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邵于庭
受刑人 霜欣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邵于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邵于庭因受刑人霜欣蓓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1刑保工字第268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出具現金5萬元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察官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足憑，另受刑人迄今仍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
01 表1份附卷足參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
02 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汪承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